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JIANGSU FD YONGHENG LAW FIRM

中国 南京 湖南路 1 号 凤凰广场 B 座 19 层 210009

19/F, (West Gate) Building B Phoenix Plaza No. 1 Hunan Rd., Nanjing, China, 210009

电话/Tel: (025) 83657365 传真/Fax: (025) 83657366

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美柯、李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性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之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大会的召集工作。同年 8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了《凤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投票注意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江苏省南京市湖南路 1 号凤凰广场 B 座 27 层 2701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周斌先生主持。

公司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与前述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公告通知中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该等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持公司股份 1,855,057,368 股，占公司

股本总和的 72.89%。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资料，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持有公司股份 2,606,506 股，占公司股本总和的 0.1055%。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其股东身份进行验证。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参与网络投票人员的股东资格已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证，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现场投票的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投票。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票数，根据投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会议以 1,857,489,27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6%，171,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2%，3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选举梁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建均

经办律师: 唐丹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